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、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。(二)、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。前項事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家事事件法第61條立法理由：「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關係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等親子關係事件，多在該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，即子女、養子女、父母、養父母之住所地發生，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與程序利益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83條、第589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33條規定，以競合管轄之方式，定其專屬管轄法院」，可知該條文係參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89條修正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：「否認或認領子女、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，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，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。是依家事事件法第61條之立法理由，自應審酌由該身

01 分關係生活之中心地之法院為管轄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非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婚生  
03 子女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而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000  
04 年00月00日離婚，並約定被告乙○○由被告丙○○行使親  
05 權，審酌被告乙○○係在臺北市出生，被告2人之戶籍自000  
06 年起即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00樓，被告丙○○  
07 於000年00月00日始遷往新北市○○區設籍等節，有渠等之  
08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被告2人之住所及生活重心應在  
09 新北市○○區，如以本院為本件管轄法院，被告除須長途跋  
10 涉兩地往返而多所不便，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  
11 院）鄰近被告住所地，調查證據應較便捷，本件認應由臺北  
12 地院管轄，始符合家事事件法第61條之立法意旨。茲原告向  
13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轉  
14 由被告乙○○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5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呂怡萱